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8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9  
傳真：03-5586160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103495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HC12307\_1\_15140410217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「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」，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04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12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辦法前經內政部依建築法規定，業於111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011號函核定在案，續請本縣議會查照。
- 三、另請各鄉鎮公所公告周知，隨函檢附旨案辦法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(均含附件)

